

洗禮

——強制的，還是隨意的？



WATER BAPTISM —
Obligatory or Optional?

BY
J. A. CONNOLLY

洗禮

—— 強制的，還是隨意的？

(英漢對照)

京詹姆斯·A·康納利 著

(北愛爾蘭海濱鎮，上帝會主任牧師)

劉式明譯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6：3-5）

目 錄

	頁數
第一章 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	3
第二章 洗禮在現今的意義	10
第三章 信心和救恩兩者與洗禮的關係	17
第四章 洗禮中被忽視的一面	25
第五章 你會否按照聖經的方式受洗？	31
第六章 為什麼要奉耶穌的名施洗？	37
第七章 耶穌為什麼要受洗？	43



第一章

誰能禁止 用水給他們 施洗呢？

對信徒來說，洗禮是強制的呢，還是可以根據個人所選擇和相信的而取捨呢？有些傳道人放棄教導和實行信徒洗禮，把它視為新約基督教信仰中可有可無的一環。還有些傳道人雖承認聖經確教導過洗禮，却把洗禮當作要麼接受要麼放棄的問題來處理，而認為決志受洗是隨意的。

請各位讀者看本書前，先拋棄一切人的揣測和神學上確立了的見解。根據清楚的聖經教導，以祈禱的心來思想洗禮的問題。

放棄大使命

假如證明對洗禮採取無關緊要的態度有道理的話，就是放棄主對教會所託付的大使命了。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阿們。”
(太廿八：十九至二十)

“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可十六：十五至十六)

不管怎樣看，以上經文無疑說明主的心意，就是在任何地方傳福音，都必須教導和實行信徒洗禮。因此，我們實在可以肯定地說，若不教導和實行洗禮，那麼，主的信息並沒有完全宣講，祂的大使命也未完全遵行。

如果洗禮是新約時代使徒信息中重要的部份，為什麼現在却不受重視呢？

沒有人可以隨便摒除基督的命令，就是向天下萬國宣揚洗禮的信息。

使徒的做法成爲我們的榜樣

老實說，我們能否忽視新約佈道信息中所給予洗禮的重要地位呢？大家公認，主的大使命在五旬節那天首次成就了。（徒二）衆人聽了彼得激動人心的信息，都自覺有罪。他們渴望知道的問題就是：“我們當怎樣行？”注意彼得直截了當地回答衆人，“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卅八）

今天，當決志信主的人問我們同樣的問題，我們能否不照彼得的話答覆他們呢？我們豈敢不照彼得的話答覆他們呢？

我們仔細閱讀使徒行傳第八章所記載撒瑪利亞的大復興，小心觀察腓利宣講福音信息所帶來的結果：“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徒八：十二）

要是腓利在福音信息中沒有大力宣講洗禮的重要，撒瑪利亞大復興中的決志者又是否會順服接受洗禮呢？其實，每位傳道者都應撫躬自問：“我的講道是否像腓力的一樣，能確實帶領決志者服從聖經所教導的洗禮呢？”

埃提阿伯的太監

埃提阿伯太監戲劇性歸主的記載，是衆所週知，而且大家都非常喜愛的故事。但有多少人曾留意到，使徒行傳八章廿六至卅九節的實際記載，並沒有透露傳道者腓利對太監傳講耶穌時所說的話。所以，當我們讀到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這句話時，就不免會問，“他爲什麼會這樣說呢？”其實答案很明顯，腓利一定已把洗禮的意義和強制性對太監傳講了，這是一個人表明相信主耶穌基督後所要知道的事。據腓利所知，太監受洗的唯一障礙就是不信，因此他回答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

保羅完整的得救經歷

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載了這位偉大使徒歸主的事。保羅既戰慄又驚訝地問：“主啊！我應當做什麼呢？”主就說：“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徒九：六）後來，保羅的顧問亞拿尼亞就教導他，所當“做的事”包括受洗：

“現在你爲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廿二：十六）別忘記，在使徒行傳九章十七至十八節，保羅已悔改，又被聖靈充滿，現在奉主名受洗使他的得救經驗更完全了。

哥尼流歸主

使徒行傳第十章所記載這個不尋常的故事，其中一部份與本書的題目很有關係。第五至六節講述天使命令百夫長哥尼流“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第卅三節講哥尼流表示願意聽從神對他一生的全部計劃：“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聚集在哥尼流家中的人悔改歸向神的時候，神就承認他們謙卑的心，像五旬節那天一樣，賜下聖靈給這些外邦的信徒，“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爲大”。（徒十：四十六）彼得對這事的反應是迅速且果斷的：“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

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正相反，凡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及其救主的，我們用聖經的方式來教導他們關於洗禮的真理，這是我們對主、對聽道者的責任。

值得注意，當彼得決定爲外邦人施洗，接納他們爲基督徒團體的一份子，就受到猶太信徒的反對。彼得不得不爲自己的決定辯護，於是就問那些反對他的猶太人：“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徒十一：十七）

無論是誰，讀到這裏都應自問：“我是誰，能攔阻神藉洗禮所預備的計劃呢？”

救恩臨到呂底亞

在使徒行傳十六章，我們分享到保羅宣教旅程中一些叫人興奮的事情。十四至十五節記載一位名叫呂底亞的婦人得救的事。“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她怎樣、或者什麼時候，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呢？第十五節告訴我們，就是當她和一家受了洗的時候。

這裏，真理確是很明顯的。呂底亞對洗禮有所知，唯一的解釋就是那偉大的宣教使徒——保羅——宣告過又教導過，對於憑信接受耶穌基督救恩的人，洗禮是必不可少的。

腓立比的獄卒

使徒行傳十四至卅五節記載了這個不平常的情況，使腓立比的獄卒一家得救。而這個獨特的歸主經歷和洗禮之間的關係，也是我們非注意不可的。

只要仔細察看這故事的細節，就不難看到洗禮在保羅福音信息中的重要性。保羅被無理逮捕、毒打、非法監禁，儘管受了許多苦，加上當時發生嚴重地震，又值深夜時分，非常不便，保羅沒有因此而不為這些決志者施洗。“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徒十六：卅三）

更詳細講解神的道

使徒行傳十八章記載了兩件值得注意的事情：第一是保羅在哥林多“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徒十八：五）請注意第八節所記載的反應：“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

“許多人聽了”，
“就相信”，
“受洗”。

然後我們再簡略地看看本章所記載亞波羅值得稱讚的態度。“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歷山大，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聖經。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裏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

約翰的洗禮。他在會堂裏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裏，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徒十八：廿四至廿七）

如此熱心、既有口才又有才幹的一位傳道人，竟甘願承認自己的知識尚不完全，這是何等令人興奮的事啊！他只認識約翰的洗，但是他留給我們一個何等好的榜樣，來表明自己願意聽別人“把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徒十八：廿六）

沒有人比主更清楚認識到，要使人重新考慮已有的見解，又改變對某些事物的態度，其中帶有不少困難。“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路五：卅九）

親愛的讀者，比較過各段經文以後，我們祈求聖靈帶領各位，對基督徒洗禮的意義有更深刻的了解，並決心去遵行。

十二人受洗兩次

這件事記載在使徒行傳十九章一至七節。保羅問幾個門徒說：“你們受的是什麼洗呢？”他們就說：“是約翰的洗。”使徒保羅發覺他們缺乏屬靈經驗，就給他們解釋約翰所行的只是悔改的洗。別忘記在約翰的時代，贖罪的寶血尚未從加略山流下，所以仍未有赦罪的保證。（希十：一至四；九：廿二至廿八）

約翰的洗是有遠見的。施洗約翰說：“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基督，那後來的，就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從這方面看，保羅的洗就是回顧那位已完成贖罪大功的基督。“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

親愛的讀者，可能你相信不合聖經的見解，或者相信像嬰孩灑水禮這種不合聖經的施洗方式。我們祈求聖靈藉本書的信息，給你更詳細講解神的道。

洗禮真的是必須的嗎？

我相信本章已經研究過的經文，使我們得出下列結論：

(一) 要得到完整的新約救恩經歷，洗禮是必須的。

每個真心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信徒，都必定願意獲得像新約時代信徒一樣的經歷。剛才研究過的經文很明顯地指出，信徒若未照救主的吩咐受洗的話，就並未與早期基督徒有同等的經歷。

(二) 對原始教會來說，洗禮是基督教信仰可見的部份。

要在衆人面前公開承認主耶穌基督，洗禮從來都是最理想的表達方式。“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廿七）洗禮表示信徒斬斷與過去的罪惡之間的關係，也表示信徒對新主人的愛和忠心。

洗禮對於基督徒的意義，就好像約但河對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的意義一樣。水的那邊是追求罪惡和屬肉體事物的曠野，而這邊却是屬天的愛和信徒相交所在的迦南美地。你在哪一邊呢？

在早期教會，領受洗禮表示信徒願意與救主耶穌基督、祂的國度和子民親密地聯結在一起。今天，洗禮的教義對我們比較當時新約信徒來說，重要性降低了嗎？我們的時代是靈性墮落的時代，但難道能因此就說聖經的教義和經歷都已過時嗎？當然不能！

在承認耶穌為救主的過程中，信徒的洗禮還是有意義、適當的，而且必須走的一步。

(三) 洗禮是門徒的印記

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記載：“耶穌說：……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約翰福音四章一節也直截了當地指出：“耶穌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讀者必已看出在這兩段經文中，門徒與洗禮是分不開的。

洗禮是對耶穌基督盡忠的表現。服從主所顯明的旨意，完全順從祂的律法教條，是每個信徒都應該認真實行的。

任何對洗禮的問題猶豫不決的人，應該清楚明白，洗禮的儀式並非一羣第一世紀的使徒憑空想出的人為創新，而是我們救主所設計的。主並沒有推薦洗禮供人選擇，而是命令我們實行這吩咐！

我們最好自問：“祂的誠命是難守的嗎？”主卻要問：“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話行呢？”在這重要的問題上，願主賜我們最大的誠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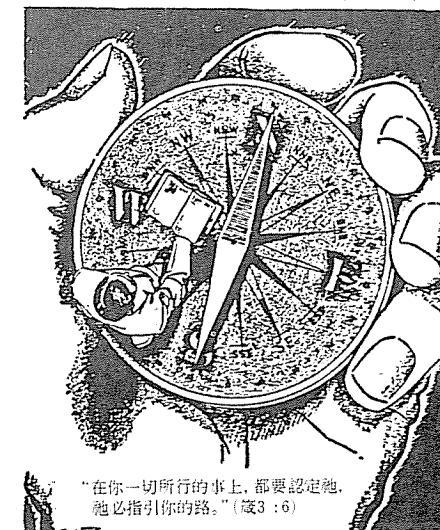
你的愛有多深？

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根據耶穌這要求，洗禮的意義變得重大起來了。洗禮成為我們自認愛主的試金石，因為不管我們嘗試用別的東西奉獻給主，藉以代替洗禮，結果還是沒有遵守祂的命令。

本章結束以前，請讀者不要忘記洗禮的儀式，就是那位愛我們以至於為我們的罪而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的主所設立的。忽視或不服從祂的命令，就是輕視祂的愛又漠視祂已清楚啟示，對你一生的旨意。

你對主自認的愛會繼續叫人懷疑嗎？你真的想這樣嗎？當然不想了。

那麼，起來受洗吧！藉以向救贖主和所有認識你的親友表示，你毫無保留地愛主耶穌基督，絕不引以為恥。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
祂必指引你的路。”（箴3:6）

洗禮在 現今的意義



洗禮這種有兩千年歷史的宗教儀式對現代人有什麼關係呢？對某些人可說是關係甚微、甚至毫無關係。他們把聖經所教導的洗禮看作一種過去的遺風，在原先的基督教信息中只佔可有可無、毫不重要的一環。

我們曾聽說過，最重要的是宣講耶穌基督的教訓，並按照這些教訓行事過活，這樣做比一心想着像洗禮這種不必要的瑣碎細節有意義得多。可是，仔細想想，我們就曉得這種態度其實把一件非常明顯的事情看漏了，就是，基督設立了基督徒洗禮，並囑咐所有願意成為祂門徒的人遵守的。（太廿八：十九至二十；可十六：十六）事實既然如此，洗禮就必須看為主信息中非常重要的一部份，忽視洗禮教訓的那些人，就不能算是忠心跟隨主、遵主教訓了。

最小的誠命

即使有人會認為洗禮，是基督全部誠命中最小又最不重要的，漠視或忽視這誠命的人，也就沒有永生的保証了。仔細讀我們信仰的創立者主耶穌基督的一番話：“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五：十九）

洗禮也許是主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可是一個自認愛主，並願意無條件順服生命的信徒，面對受洗的誠命，他的反應必定是歡喜快樂地接受的。

基督救贖工作的描述

當我們正確地理解洗禮，又按照聖經的吩咐去施行，尤其是把它看作福音的體現，那麼，洗禮在福音信息中就佔相當大而有意義的地位。

教會忠實地遵守這誠命，就是不斷宣講基督的福音，信徒順服在這命令下，也就是為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作見証。記住新約保羅書信中，基督救贖罪人的工作包含過去、現在和將來。記住這點後，我們可以看出保羅在洗禮方面的教導，有三個偉大的觀念結合為一。它們清楚表明信徒與救主基督在 認同、重生和得榮耀三方面的聯繫。

洗禮的回顧

洗禮跟過去所發生的事有關，它把基督為罪人所成就的工作深刻地描寫出來，也就是福音所依據的偉大歷史事實：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林前十五：一至四）

在這裏，受聖靈默示的使徒保羅，揭露作為救贖基礎的耶穌基督。我們的個人得救，無疑取決於三個充份証實了又顛撲不破的歷史事實，它們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死在加略山上，然後埋葬在墳墓裏，第三天有形體地從死裏復活後，永遠活在無窮無盡的生命裏。

認同

不論了解的程度高低，沒有人會讀了羅馬書第六章而不知道浸禮的儀式，描寫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一至四節所列舉的三件偉大福音行動與事實。

然而，受浸者不但藉浸禮肯定他對救贖事工的信心，而且更以一種有意義、又合乎聖經的方法來表示與救贖事工認同。

受浸者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浸，表示與救主同死、同葬、同復活。

與基督同死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羅六：三）“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六）

很明顯，人類罪惡的問題，唯有藉着基督的十字架才能得到完滿解決。我們必須在神的兒子裏與神相會。罪的問題只能與基督贖罪的死認同才得解決。

與基督同埋葬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羅六：四）

在保羅筆下，洗禮象徵“埋葬”，因此洗禮必須是完全浸在水裏，因為除此以外，沒有別的洗禮方式足以象徵死亡及埋葬。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五）我們該記得，主曾以穀種來比喻祂的死：“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廿四）正如子粒埋在地裏，與地聯合，我們也當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最後，保羅的結論是得勝的：“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五）

與基督同復活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六：四）

若要復活，必須先經歷死亡和埋葬。所以，沒有與耶穌基督的死和埋葬認同，就不能分享祂的新生命。舊生命的權勢必須先離去，新生命才能到來。這新生命就是完完全全、只在主耶穌基督裏才有的：“這見証，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約壹五：十一）

只有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以後，才能在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洗禮教導我們，若不與主同死，就不能與祂同活。

洗禮展望將來

聖經的洗禮儀式既回溯洗禮的歷史意義，也展望將來要成就的事。洗禮顯示神救贖目的的終極意義，就是在指定的時候，千千萬萬被救贖復活的人，要改變成為神的兒子的形像，與主一同在榮耀中顯現：“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五）“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羅六：八）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如何從洗禮帶出聖徒將來的榮耀：“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二：十二）“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一至四）

得榮耀

我們必須明瞭，信徒順從接受洗禮，不但表明對基督所成就一切事的信心，並且表達出對將來必得榮耀這件事有確實且肯定的盼望：“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會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三）

基督的復活代表收割時候初熟的果子，而我們的復活則代表完全的收成：“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十五：廿三）

基督徒藉着洗禮肯定自己將來有榮耀的前途。他的將來不會被死亡的恐懼陰影所籠罩，因為死亡不過是暫時而已。他的主不會受制於死亡的權勢，信徒本身也不會，因他擁有從上帝來的保証，“因為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兩種形像

信徒從洗禮的水中經過，就是以行動描繪了他自己的將來。有一天，那必朽壞的肉身要埋在黃土下，等待復活的榮耀。進入水中代表老亞當的死亡，而從水裏上來就象徵信徒在主耶穌

基督裏成爲新造的人：“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五：一）；“……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二十一至廿一）

基督徒最終的經歷是得榮耀，就是變成主的形像。讓我們爲保羅那麼堅定地陳述這件事實而歡喜快樂：“我們既有屬土（亞當）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耶穌基督）的形狀。”（林前十五：四十九）

開啟羅馬書第六章的鑰匙

要完全理解，正確解釋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所論述的洗禮問題，就不能不留意引起保羅寫這章經文的原因。在前章，保羅解釋因信稱義的道理而引起反律法主義者的反應，第六章的原意就是要反對這些人的看法。“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救恩若單憑信心，完全靠恩典而沒有行爲的話，表面上看來，罪越深重，恩典就越顯得豐富，那麼，基督徒豈不應經常魯莽地犯罪，好叫神的恩典更明顯、更有效嗎？面對這種危險的教導，保羅立刻果斷地回答：“斷乎不可！”然後在下面的經文解釋爲何不可，並且指出無論什麼人，若對罪抱這種態度，就表明他沒有真正了解神的恩典和救贖計劃。

信徒對罪的態度

本書作者認爲，基督徒若能了解基督在過去做過的事和將來要成就的事，他就能清楚明白神要他以什麼態度面對罪。基督固然已爲我們的罪而死，並赦免我們的罪，把刑罰挪去，可是我們不要忘記，這並非計劃的全部。神的全盤救贖計劃有更廣的範疇、更偉大的設計。祂的目的不但要赦免人的罪，並且要把人從罪中釋放出來，使他脫離罪的捆綁，成爲公義：“因爲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七）；“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羅六：十四）

神最終的旨意，是把我們從那卑賤的、受制於罪的本性和軟弱、必死的身體中拯救出來，給我們穿上新的身體，這身體

是照祂榮耀的兒子的形象造的：“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五十三）

要是能明白神的救贖工作自始至終是要救我們脫離一切罪，使我們得着基督的義，那麼我們就能清楚了解和解釋對罪所該抱的態度了。

應否繼續活在罪中？

絕對不可！因爲故意這樣做，就是和神恩典的主要目的相衝突。雖然我們現在仍活在必死的身體中，可是理論上我們已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老我已在加略山上死去。將來復活的日子，新的本性要完全顯露，我們就要榮耀地顯現爲神的兒女了。

既然明白了神的計劃。就應照着祂爲我們設立的這個理想計劃而活。我們的生活必須仿照新我那充滿義的方式來活，而不仿照舊人那充滿罪的方式來活。

工作已經開始

在新約聖經幾處地方，保羅看到聖靈重生的工作已經在信徒的經歷中開始。在以弗所書第一章十四節，保羅形容聖靈的重生工作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希伯來書六章四至五節說那“於聖靈有分”的人就是“覺悟來世權能的人”。接着在羅馬書八章廿三節，保羅說：“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這項已在我們中間展開的恩典事工，會在我們得榮耀的時候完成：“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六）

洗禮——重生的體現

因爲洗禮特別是指生命改變、重生的象徵，所以，“仍在罪中，好叫恩典顯多”這種態度只會使洗禮變成一種無意義的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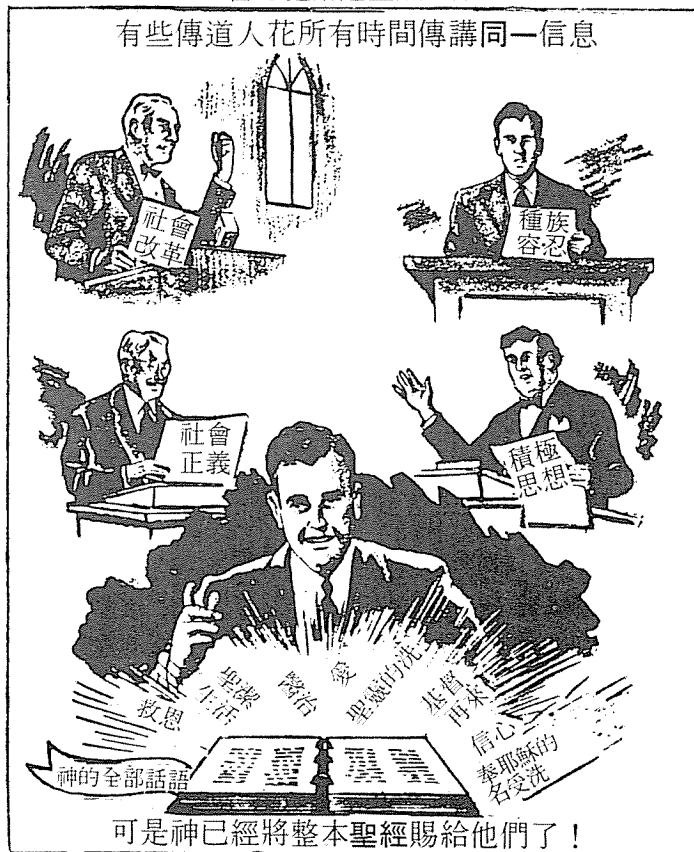
要說明“重生”的經歷，相信沒有比洗禮更有效的了：“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

六：三至四）這段經文暗指浸禮是明顯的而又不可否認的。在浸禮的儀式中，受浸的和觀禮的對浸禮的生動象徵，都不能不留下深刻印象。舊人那屬肉體和罪惡的本性死而埋葬，然後新人從水的墳墓中上來，開始新的生命。“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十七）

洗禮的祝福

對信徒來說，洗禮是何等蒙福和重要的經歷啊！經過死亡的毛骨悚然感覺，與救主基督的生命聯合。有了新生命，就得到每天與主相交的喜樂，而對於未來，也有確實肯定的希望，就是復活後活像主一樣。

當心把講道重點放錯



第三章

信心和救恩 兩者與 洗禮 的關係



我們現在準備研究的問題，可能是洗禮中最惹爭論的部份。洗禮與信心、救恩之間有沒有關係呢？若有，關係是怎樣的呢？對於這問題，真是衆說紛紜，有各種不同的意見。

作者無意在本書中詳細研究各派理論，然後贊同或反駁各種說法。本書的目的是把聖經在這重要問題上的教導，盡可能簡單、清楚地說明，請讀者以禱告的心研讀有關的經文。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救主

作者記得有一次兩位弟兄爭論洗禮的問題。一位爭辯說救恩只需信心，洗禮是繼救恩後一種不必要的、又可以自由選擇的經歷；另一位却強烈地反駁說洗禮是必須的，救恩必須藉着洗禮才得以穩固。作者實在希望有機會告訴兩位弟兄，其實信心或洗禮都不能使人得救，唯有主耶穌基督才能叫人得救。

信心有什麼價值可以使救恩穩固呢？洗禮的水又有什麼魔力可以保證我們得到赦罪的恩典呢？兩個答案都是沒有！救恩的功勞全在基督和祂的能力上：“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十二）

唯有主耶穌是救主。當然我們並無意輕視或低估信心和洗禮的價值，也無意漠視這兩方面的教導。事實上，我們必須誠實地研究信和洗的真理，因為它們跟聖經中許多其他禮儀和經

歷，都是伴隨救恩的一些東西，是神使我們挪用救恩的方法。

因信稱義

有些人害怕，如果我們接受信心以外的任何得救之法，相信這些方法是救恩所必須的話，那就會危害“因信稱義”的教義了。讓我們重申，“因信稱義”的道理是聖經中最寶貴的教義之一，我們全心相信，並且因此歡喜快樂。我們對這教義的理解所得結論是：任何教會、信條、或教會代表都不能在救恩上加上什麼，因為主耶穌基督的義性是十全十美、一勞永逸的。

然而，任何一個理智的人，只要對神的話有認識，都斷不會因此就說：既然唯有因信基督所完成的工作才能稱義，那麼我們就毋須再做什麼，也毋須在罪的世界中宣告、領受和應用這救恩了。再者，從事宣講教導的人，我們可以指責他們在救贖的工作上加上什麼嗎？或說他們提倡因行為得救的道理嗎？這種倉促又無事實根據的指責，豈不等於把所有宣教工作和傳福音事工看作毫無意義嗎？

信心和洗禮是不可分離的

關於這問題的許多確立了的、却又彼此矛盾的見解，相信是由於未能研究所有的有關經文所引致的。詩人說：“祢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一一九：一三〇）所以我們必須受聖經的教導引導，換言之，我們不應教導或要求聖經以外的東西，也不應滿足於所傳講的和所經歷的。

如果我們看看主給教會的大使命，就一定能看出主如何把信和洗連在一起：“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十六：十六）請注意耶穌接着說：“……不信的必被定罪。”這裏強調給未信的人施洗是無用的；洗禮是為信徒而設，沒有信心的話，洗禮是全無價值的。

使徒的做法

看過主如何把信和洗連在一起以後，我們最好看看主在另一場合提醒信徒的一句話：“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可十：九)

讓我們來看使徒對主命令的重視。研讀使徒行傳可叫我們看見使徒怎樣教導信心和洗禮不可分離的本性。以下幾個例子足以說明這道理。

徒二：四十一——“於是領受他話的人（信心），就受了洗。”

徒八：十二——“及至他們信了（信心）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

徒八：卅六至卅八——“……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腓利就給他施洗。”

徒十六：卅一至卅三——保羅和西拉對禁卒說：“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

徒十八：八——“……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

讀過上面的例子以後，讀者還能說洗禮對新約時代的使徒並不重要嗎？在所有情況下，他們都很小心遵循主的指示，確保洗禮和信心不分離。

使徒的教導

在新約使徒的教導裏所提到接受福音的祝福和禮物，在某些經文中與信心連在一起，而在其他經文中却和洗禮一同出現，這是非常顯著的。

讓我們小心作一比較，就會清楚說明這意思了。

赦罪

藉着信心

“衆先知也為祂作見証，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四十三）

藉着洗禮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卅八）

潔淨

藉着信心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九）

藉着洗禮

“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廿二：十六）

稱義

藉着信心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一）

藉着洗禮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十一）

接受聖靈

藉着信心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三：二）

藉着洗禮

“……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卅八）

與主聯合

藉着信心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二十）

藉着洗禮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六：三至四）

成為後嗣

藉着信心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十二）

藉着洗禮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廿六至廿七）

救恩

藉着信心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八）

藉着洗禮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廿一）

比較過上述經文以後，有誰敢從神的救恩計劃中排除信心或者洗禮呢？

洗禮與救恩

洗禮對於救恩是必須的嗎？唯一誠實的答案是，洗禮正如其他有關的聖經經歷，和耶穌基督的誠命一樣，是完全福音經歷所必須的。

假如讀者誠實地與我們一起查考了聖經，那就一定可以理解，在新約的教導和實踐上，信心總是帶來信徒的洗，而洗禮也總是反映出悔改者的信心。

也許你問：“我究竟何時得救呢？是悔罪、憑信接受基督的時候呢？還是受洗的時候呢？讓我以下面的實例來作答吧，（我已不記得這個實例是在那裏聽過的了），實例是這樣的：

“伊利莎伯二世何時成爲英女王呢？是在她父親喬治六世駕崩那天呢？還是稍後在西敏寺舉行加冕典禮那天呢？

聽說把她父親逝世的壞消息告訴她的那位信使臨走時說：“王上駕崩，願女王萬歲！”

可是這並不表示女王不能、或者毋須在稍後日子參加加冕典禮，這樣做就是順服在國家的法律下，因此證明她得王位是正確且合法的。這樣看來，誰敢說，她父王駕崩那天，她還未成爲女王呢？雖然大家都承認她已是女王，但誰會認爲公開的加冕典禮是不必要、多餘的呢？作者相信這個簡單的實例會幫助我們明白信心和洗禮兩者與得救經歷的關係。

不應低估信心的價值

悔改的罪人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是非常實在而有價值的，這點我相信沒有人會懷疑。我們記得那垂死的強盜用剩下一口氣尋求神的憐憫，並且得着神的憐憫。讓我們一起思想路加福音十五章十節記載主曾說過的一句話：“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我們固然不應把信心的功用低估，同時也不可輕看洗禮的意義。我們怎能對那悔改的罪人說：“你既然已憑信心接受主耶穌，就不必藉着洗禮在衆人面前承認那信心”呢？這種毫無根據的說法，就等於完全漠視教會的頭主耶穌那清清楚楚的命令，完全忽視祂所親自選召的使徒們的教導和做法。在新約聖經中，憑信接受基督以後必舉行公開的洗禮。

神完整的救贖計劃

如預期的那樣，神為悔改的罪人而設的救贖計劃，在使徒時代之初就已啟示出來，讓人知道。五旬節那天，使徒宣講基督的時候，衆人就問：“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徒二：卅七）彼得毫不懼怕、滿有熱心地把神的計劃向他們宣告：“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卅八）

彼得這位受膏的使徒清楚說明，凡相信、悔改的人都要奉救主的名受洗，並且接受神答應賜給我們的禮物——聖靈，這個奇妙的禮物，有時叫作“聖靈的洗”伴隨有說方言作証據。

神的智慧

相信所有讀者都會同意，使徒行傳一書是由聖靈默示，準確記載基督教會的建立和早期歷史。較有洞察力的讀者會進一步看出，使徒行傳是神為以後世代（包括現今世代）的教會所定的模式。因此，今天的信徒若未得着彼得在五旬節所講的，就不算與新約時代的信徒有同等經歷。

在早期教會中，神的僕人要所有信徒務必有完完全全的得救經歷，從這事上我們可看到神的智慧在早期教會中工作。

新約時代的準則

按照彼得所定的標準，每個信徒信而悔改以後必接受洗禮和聖靈。注意下面的例子中，信徒的經歷上本有欠缺，後來都藉洗禮而得以補足了。

約翰的十二門徒

使徒行傳十九章一至六節記載保羅接見這些非常真誠信主的人。保羅一問之下，發覺他們原來在經歷上有所缺欠。路加福音作者路加醫生清楚說明他們並沒有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也沒有接受聖靈的禮物。

從保羅的反應，我們看到他並沒有懷疑他們信心的真實，但下面的經文清楚記載保羅堅持他們應馬上奉耶穌的名受洗，並且接受聖靈的禮物。“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十九：五至六）

親愛的讀者，神的話已經教導你如何藉着洗禮和聖靈的禮物而得着那更完全的經歷，你仍滿足於憑信悔改，只停留在這地步而不願更進一步嗎？

撒瑪利亞的信徒

由於腓利忠心傳道，撒瑪利亞人認識了信心的重要，也奉耶穌的名受了洗：“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徒八：十二）

雖然撒瑪利亞的信徒已憑信心悔改，也接受了洗禮，可是他們仍欠缺一樣東西，就是聖靈的禮物，所以也受到使徒催促：“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徒八：十四至十六）

這裏我們可再次看到聖靈堅持必須達到原先的完整救恩標準。

外邦人接受福音

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這是很多猶太基

督徒感到驚異的原因（徒十一：十八）。但事實證明，當哥尼流一家對彼得的傳講作出回應，神就以聖靈為他們施洗，藉此確定他們信心和悔改的真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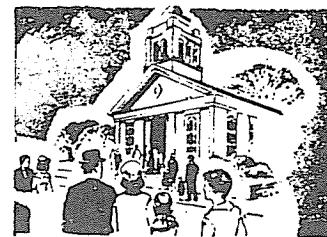
有些人會以為，神以祂的靈為印記就足夠了，他們都已擁有這樣的權利，不必一定接受洗禮吧！可是，彼得對自己在五旬節那天所訂的標準，態度是非常堅定的：“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徒十：四十七至四十八）

本章結束以前，請讀者不要滿足於神完美計劃以下的任何標準。神的方法是清清楚楚的：你也許已受了聖靈的洗，但仍須奉耶穌的名受洗，藉此獲得完全的福音經歷。



第四章

洗禮中被忽視的一面



在前幾章，我們特別強調洗禮描寫信徒與救主聯合這方面，可是，如果想完全認識新約聖經在洗禮方面的全部教導，就不能不注意洗禮在團體方面的意義了。

雖然許多信徒忠心地堅持個人與基督聯合的真理，可是非常可惜，他們却完全忽視了洗禮的團體和教會方面的意義。現在我們會盡力根據聖經來證明，洗禮不但使受浸者與有人性有肉體的基督認同，也叫他和神秘的基督認同，用聖經術語來說，神秘的基督就是“教會、神的家、基督的身體。”

正確的重點

我們相信個人與救主聯合、認同就是洗禮的首要目的。說真的，沒有這種經歷而想談洗禮的團體意義是毫無用處的，因為沒有個人得救，教會這觀念就變得無意義。

因此我們必須澄清立場，我們不是主張藉洗禮把尚未得救的人帶進教會，希望他們日後會得救，而是叫信徒藉洗禮與基督有一段有意義的個人經歷，然後加入主的教會成為肢體。

換句話說，我們毫無保留地相信耶穌基督到世上來拯救罪人（提前一：十五），但我們同樣相信祂來的另一目的是建立教會，而教會就是由那些順從祂福音的人所組成的（太十六：十八）。

洗禮與教會的關係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

爲奴的；或男或女；因爲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爲一了。”（加三：廿六至廿八）

這段經文說明兩個非常重要的眞理，並且把這些眞理和洗禮連結起來。首先，經文教導，基督徒是神家中的一個孩子；第二，他也是基督的身體——教會中的一個肢體。讓我們再看有關的經文：“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因爲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爲一了。”



家庭方面

洗禮是公開聲明離棄舊的父親——魔鬼，不再與惡爲伍，轉而成爲神家庭的一份子，從此認神爲父，也認相同信仰的信徒爲主內弟兄姊妹。

在有關的經文中，以弗所書三章十四至十五節是最有意思的一段：“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這裏有沒有提到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呢？是否進一步表明信徒藉着主耶穌基督的名，在洗禮中與神的家認同呢？這肯定和約翰的教導一致：“凡接待祂的，就是相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十二）

凡認真思考聖經的基督徒都會清楚曉得，離羣獨處的基督徒是不合乎聖經教訓的。

基督的身體

我們時常遇見許多信徒聲明不委身於任何教會，他們還會告訴你不屬於任何地方教會。什麼使他們不合聖經的見解顯得更可悲呢？就是他們有時自誇自己的獨立，甚至以自己的獨立爲榮。我們有時聽過這樣的說法：“我喜歡到哪兒就到哪兒去，不受任何教會控制或看管。我到處遷徙，哪兒的草地最青翠，蜂蜂蜜最甜美，就到哪兒去得餵養。”可是，只要讀過——就算

是略讀——林前十二章，都足以看出這樣不合聖經、毫無根據的獨立性和個人主義其實是非常愚蠢的想法：“就如身子是一個，却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於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於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子。若全身是眼，從哪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裏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哪裏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却是一個。”（林前十二：十二至二十）

當我們仔細閱讀、正確地理解保羅的話語，就會明白這段經文證明作者的確信，就是離羣獨處的基督徒是不完美的基督徒。親愛的讀者，基督的身體需要你，你也需要基督的身體。

教會——新婦

新約另一段經文，以弗所書五章廿五至廿七節更進一步強調，信徒受洗不但表示與主聯合，也表示與主的子民聯合這眞理的重要性：“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疪的。”

神的計劃不是以個人得救告終，還包括建立教會，並且使教會完美，配作主耶穌基督的新婦，這眞理是多麼清楚啊！

相信大家讀過這幾頁後都能看出，在地方教會與神的子民建立合乎聖經的關係，實在是非常重要，而且滿有智慧的做法，因爲這樣做就是使新婦——教會更趨完美，預備將來在神永恒的計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地方教會還是普世教會？

對於上述意見，有些人會表示樂意贊同，然而，却爲贊同加上註解，表示基督的身體是指肉眼看不見的普世教會而言，

因此，他們雖接受藉洗禮與基督的身體聯合這種說法，却仍不覺得需要參加一個看得見的地方教會。

作者認為，這個重要問題的真理，在於我們是否認識到那看不見的普世教會，其實藉着看得見的地方教會得以彰顯。

主耶穌有關教會的教訓

主在世時談到教會的事，福音書的作者只記載了兩次。其中一次是關於那看不見的普世教會：“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十八）

另外一次却特別提到那看得見的地方教會：“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証，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八：十五至十七）

不言而喻，主並不是叫這位被人得罪的弟兄把事由告訴普世教會，很明顯，主只叫他告訴那可見的地方教會，就是他和那得罪他的弟兄所屬的教會。第二十節更進一步証實主指的是地方教會：“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保羅的教會觀

以弗所書一章廿二至廿三節、三章十四至十五節、四章一至十六節及其他許多經文都表明，保羅這位偉大的使徒絕對相信那看不見的普世教會的存在，可是保羅更相信、也清楚地教導我們，那不能用肉眼看見的普世教會要藉着可見的地方教會彰顯出來。

讓我們看一下幾個例子：保羅在哪裏看到“基督的身體”像一個活的生物一般呢？就是在哥林多的地方教會裏：“你們（哥林多教會）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廿七）

神在聖靈裏的住所就是神的殿，信徒如何能成為神殿中的活石呢？就是藉着加入地方教會，成為肢體：“你們（地方教會）是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九；弗二：二十至廿二）

受聖靈默示的使徒保羅，在哪裏見到教會像新婦一樣預備好，並且完美無疵，來迎接新郎回來呢？當然又是地方教會了：“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會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二）

信徒若是真誠地按聖經的方式與主耶穌基督那看不見的普世教會聯合與認同，那麼，聖經的答案清楚告訴我們，就是加入地方教會，並且和地方教會的肢體相交。

耶路撒冷的教會

另一個可以說明這原則的例子就是耶路撒冷的地方教會：“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四十一至四十二）

注意事情的先後：領受他的話，然後受洗，（地方教會）添了三千人，信徒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耶路撒冷教會的計劃為以後使徒的工作定下次序，只要把使徒行傳和新約的書信比較一下，就很明顯看出使徒在每個工作過的地方都設立了地方教會，包括腓立比（徒十六：十二），哥林多（徒十八：一）和以弗所（徒十九：一）。

大使命應驗了

除了按照新約教會的模式設立教會以外，還有什麼方法可以滿足主最後命令的要求呢？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所記載的大使命要求門徒要使萬民作門徒，給他們施洗，凡主所吩咐的都教訓他們遵守，這樣清楚說明的計劃必須藉着地方教會的成立才能完全成就。

作者深信，所有地方教會若遵照新約教會的模式，著重教導洗禮的團體意義，這些教會必會大大得益。

個別讀者也必須明白，若與基督的關係完全是個人的，這關係是不合乎聖經，也不健康的：“神叫孤獨的有家。”（詩

六十八：六），“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旅客，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十九）

洗禮表明信徒與地方教會的弟兄姊妹聯合。信徒有責任找一間教會加入成為肢體，這教會必須能把基督的身體彰顯出來。這樣做就是成就聖經所啟示主的心意，也會叫信徒領略到家庭的團結力量，而在屬靈生命上的收穫，更會是不可勝數的。

反過來說，不如此行就表示你沒有完全明白聖經中信徒洗禮的意義。



第五章

你會否按照

聖經的

方式

受洗



我們要問的，不是“你受洗了嗎？”而是“你會否按照聖經的方式受洗呢？”

在整個基督教界中普遍使用著幾種洗禮方式，不用說，所有這些洗禮方式不都是正確的。保羅說，與基督、信仰、教會（基督的身體）有關的洗只有一種：“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弗四：四至五）

我們深信，有效的洗禮必須依照新約教會的教導和榜樣施行。如果洗禮只是按照各地習慣，不同宗派的信條，或者個人的意見所行的一種儀式，那保羅就毋須要求以弗所人重新受洗了。（徒十九：一至六）雖然這些以弗所人已接受了約翰的洗，但保羅要確定他們服從主的命令，並且按照早期教會的一貫做法，奉主耶穌的名受洗。

查驗誠意



順從——誠意的查驗
禮都是非常重要的。

作者決不懷疑有人盡心竭力、充滿誠意地討神喜悅，服從祂的旨意，以致不自知地接受了一種不合乎聖經的洗禮方式，但我們相信這樣有誠意的弟兄姊妹也當會願意查驗一下自己的受洗經歷，看看是否合乎聖經。

作者相信聖經在以下三方面把洗禮表達得非常清楚，既不含糊，也絕無妥協的餘地，這三方面對合乎聖經的洗

禮都是非常重要的。

(一) 洗禮只為信徒而設

太監向腓利說：“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腓利毫不含糊地回答：“你若一心相信，就可以。”（徒八：卅六至卅七）

讀者首先會在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讀到主的命令，然後在使徒行傳和書信中研讀到有關洗禮的經文，在這許多處經文中，可清楚看到相信救主耶穌基督常常跟接受洗禮連在一起，不能分開。（較詳盡的研究請參考本書第一章和第三章。）

藉着洗禮重生

教導藉洗禮重生的人相信，受洗者就算心中對主耶穌沒有真正的信心，在受洗的過程中，救恩就會降臨在他身上，可是，作者認為這樣的教導是違反神話語中清楚的教訓。我們重申，沒有信心的洗禮是毫無價值的。洗禮只對那些全心相信基督贖罪寶血和救贖工作的人有意義，對他們來說，這更是有福的經

嬰孩灑水禮

我們中間也許有很多人常為自己敬畏神的父母感恩，感謝他們存着敬畏的心把我們撫養長大，以身作則引導我們認識基督，可是，父母使嬰孩接受灑水禮却絕不能改變神的計劃，就是洗禮必須在憑信接受基督以後實行。我們不應輕看主的話：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很明顯，洗禮只為相信的人施行。事實上，嬰孩本身並沒有能力決定相信基督與否，正如父母不能替兒女接受基督，所以他們也不能替兒女決定受洗。每個人聽聞福音以後，都必須自己決定是否接受救主，若相信並口裏承認，那才接受洗禮，因為這才是信徒的洗禮。

“灑水禮”並不合乎聖經，這種做法使很多人誤以為嬰孩時所接受的洗禮已符合了聖經對洗禮的要求。這些人被剝奪了信徒受洗的喜樂經歷，因此，請讀者看清楚這個事實：合乎聖經的洗禮必須在個人憑信心接受主耶穌基督以後施行。

(二) 聖經中的洗禮是將身體完全浸入水中

浸禮和灑水禮兩者，究竟哪種方式才合乎聖經呢？相信以下的經文能幫助真心尋找答案的讀者決定。

馬可福音一章四至十節：“約翰……在曠野施洗……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裏受了約翰的洗。祂從水裏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這樣的形容絕不會是灑水禮，這種方式的洗禮在河裏施行，所以受洗者可以“從水裏上來”。

約翰福音三章廿二至廿三節：“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在那裏居住施洗。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裏水多；衆人都去受洗。”

約翰和主耶穌施洗時都需要“很多水”我們知道，浸禮需要很多水，而灑水禮却不需要那麼多。

使徒行傳八章卅八至卅九節：“於是吩咐車站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洗。從水裏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太監也不再見他了，就歡歡喜喜的走路。”

這是另一個明証，指出聖經時代的洗禮是以浸禮的方式進行的。

藉着洗禮埋葬

只有浸禮才能解釋羅馬書六章三至四節的描寫：“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灑水禮如何能代表死亡、埋葬和復活呢？浸禮却能生動地把這三個過程表達出來。

洗禮一詞的希腊原文

只要翻查任何一本希腊文詞典，讀者都可發現“施洗”這個希腊文動詞表示“浸、投入、浸在水中、完全濕透”等意義。

一位以希腊語為母語的人施托莎所講的，值得我們參考，他指出：“‘施洗’這個動詞只有一個意義，就是浸入水中，所以洗禮和浸禮其實是完全相同的，要施行灑水洗禮就等於說要施行灑水浸禮。”

除了施氏所說的，以下還有其他教會領袖的見証：

約翰·加爾文——“施洗”這個詞表示浸入水中，早期教會所施行的肯定也是浸禮。

馬丁·路德——“施洗”這個希腊詞可譯成“浸入水中”，我要所有受洗的都完全浸入水中。

約翰·衛斯理——聖經中所說，藉洗禮與祂同埋葬，這講法間接指出施洗的古老方式就是浸禮。

綜合以上証據，唯一合理的結論就是：若要照聖經的方式受洗，就必須將整個身體浸入水中。

(三)合乎聖經的洗禮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施行的

雖然今天最通用的方式是“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施洗，但許多証據證明這並非施洗的原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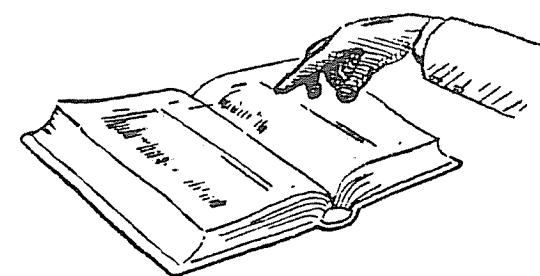
“原先施洗時所用的是奉耶穌基督的名或奉主耶穌的名，奉三一神的名字施洗是後來所採用的。（《史葛萊布拿聖經詞典》第一卷第二四一頁）

“早期教會常常奉主耶穌的名施洗，直到後來三位一體的教義成立，才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康尼百科全書》第五十三頁）

“早期教會似乎並沒有奉三一神的名施洗。根據資料，他們只奉耶穌基督、或主耶穌的名施洗，而沒有提到聖父或聖靈，這是大家所公認的。”（《黑斯丁聖經詞典》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註釋）

“最古老的資料來源處處顯示洗禮是奉耶穌的名施行的。”（《不列顛百科全書》一九五六年版第三卷第八十二頁）

“基督教洗禮是用‘奉耶穌的名’來施行的，早期教會歷史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會以三一神的名來施洗。”《黑斯丁宗教百科全書》第二卷第三七七至三七八頁）



聖經怎樣說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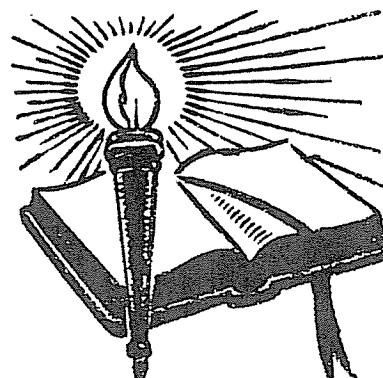
歷史固然証實洗禮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施行的，但我們相信最終的証據必須來自聖經本身。下一章會介紹奉耶穌的名施洗的聖經根據，現在我們請讀者考慮一兩點建議。

因為奉三一神這方式是根據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的經文，所以有些人以為這一定是合乎聖經的做法，也就不再加以考慮，對這樣的想法，作者願意指示斷章取義來建立某些教義的危險。

林前十四章卅四節：“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作者曾聽過有人用這節經文來拒絕讓婦女參與侍奉和集體崇拜。此外，保羅在林前十四章十九節所說的：“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強如說萬句方言。”也有人把這段經文斷章取義，用以禁止信徒在個人經歷或教會聚會中說方言，更有人提出林前一章十七節：“基督差遣我來，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而指保羅根本是反對洗禮的。

作者認為提出的論點已很清楚，就是，如果要找出洗禮方式的真義，我們必須研究有關洗禮的所有經文。

讀者都應該知道一個命令的成就並不靠重複說，而靠服從。本書並無意忽視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的記載，反而在下一章我們會說明，若要成就主在這節經文的吩咐，唯一合乎聖經的方法就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為信徒施洗。



第六章

為什麼要奉耶穌？ 的名施洗？

洗禮的時候是否應該用“耶穌”這無可比擬的名字呢？很奇怪，這個問題在基督教界中仍引起不少爭論，而最奇怪的就是，五旬節信仰的教會儘管非常尊敬愛護耶穌的聖名，却抗拒用主耶穌基督的名施洗。

小心自相矛盾

我們傳揚福音，在禱告和讚美中親近神、趕鬼、醫病、按手求屬靈的力量，在這許多事上都不斷祈求耶穌奇妙的名字。大家都同意使用主的名字並不是一種無意義的禮儀，也不是一種魔力的公式，而是有能力和平柄在裏面的。

當神的子民祈求耶穌聖名的時候，就表示承認基督的地位和職份，認識到我們和神的關係，以及隨之而來的祝福和榮耀，全都是靠着主耶穌的屬天職份和救贖工作而來的。祈求祂的名字也表示承認祂的全能：“耶穌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信徒當歡喜快樂，因為在主沒有難成的事，宇宙間也沒有別的能力可以抵擋耶穌聖名的能力。

我們一方面尊敬愛護耶穌的聖名，另一方面却頑梗地抗拒奉這名字為信徒施洗，這是何等自相矛盾的事情呢？當我們記得聖經中關於奉耶穌的名施洗的經文其實比許多其他新約教義和做法的經文都多，也更有根據，那這種自相矛盾的情形就顯得更難以理解了。

施洗的大使命

要完全明白主耶穌要門徒施洗的命令，就必須研究福音書的記載。現在請讀者打開神的話語，以禱告的心再三閱讀下面三段記載：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五至二十節；路加福音廿四章四十四至四十八節和馬太福音廿八章十八至二十節。

給教會的無誤指引

讀者會注意到馬太和馬可都特別提到洗禮這件事，而路加所記：“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也強烈地暗示洗禮。（試比較使徒行傳二章卅八節。）

重要的是三位作者都提到一個名字，這是在傳揚福音、為門徒施洗和彰顯屬天能力的時候所祈求的名字。

“奉我的名”——可十六：十七

“奉……的名”——太廿八：十九

“奉祂的名”——路廿四：四十四

對讀者來說一定很明顯，馬可所說的“我的名”；路加所說的“祂的名”都跟馬太所說的“……的名”一樣。我們絕對不能想像基督的教導會被使徒誤解了，或者這些使徒在解釋基督的話語時會自相矛盾，因為路加堅決認為主把特別的亮光賜予這些使徒，好讓他們能正確地執行祂的命令，解釋祂的教導：“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

在使徒行傳一章一至八節，路加記述主在四十天內親自教導衆使徒，給他們詳細講解“神國的事”。升天以前，主又表示對他們滿有信心，知道他們定能作祂的見証，“直到地極”。綜合以上經文，我們只能作出結論說新約聖經所記載使徒的教導和實踐模式，就是神給予今日教會的無誤指引。

使徒如何遵守施洗的命令？

要找出答案，唯一方法是查考記載洗禮的經文，和記載使徒評論信徒受洗的經文。

使徒行傳二章卅八節：彼得吩咐五旬節那天悔改皈依基督的人說：“你們各人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

使徒行傳八章十二、十六節：撒瑪利亞人信主以後，“就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

使徒行傳八章卅五至卅九節：請注意傳道者的信息：“對他傳講耶穌”。還有悔改者受洗時的表白：“我信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讀者還會以為他奉別的名字受洗嗎？

使徒行傳九章十六至十七節：彼得神蹟般地恢復視力後，就起來受洗，但是他奉什麼名字受洗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字受洗，洗去你的罪。”（徒廿二：十六）

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至卅三節：腓立比的獄卒相信了，就問：“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保羅回答說：“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然後：“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這段強烈地暗示他是奉主耶穌的名受洗的。

使徒行傳十八章八節：“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他們怎樣受洗呢？

“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曾為你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我感謝神！除了基利司布和該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林前一：十三至十五）是誰為哥林多人釘死在十字架上呢？當然是耶穌基督。他們奉誰的名受浸呢？當然也是耶穌基督。上下文顯然沒有別的答案，他們一定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否則，保羅的論據就毫無意義了。

使徒行傳十章四十八節：彼得吩咐哥尼流和他一家“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

使徒行傳十九章五節：這段經文清楚說明以弗所人“奉主耶穌的名受洗”。

羅馬書六章三至四節：這些羅馬教會的肢體“受洗歸入基督耶穌”。

加拉太書三章廿七節：加拉太教會的聖徒奉耶穌的名受洗。“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哥羅西書二章十二節：這些信徒“受洗與基督一同埋葬”，這句話表示羅馬基督徒“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羅六：三）

雅各書二章七節：使徒向這卷書信的收信人提到那“所敬奉的尊名”（就是洗禮時所祈求的基督聖名）。

最重要的是在使徒行傳或保羅書信中並無任何經文清楚說明、或甚至暗示，洗禮會用聖父、聖子、聖靈的公式來施行。然而，上面列舉的十二處經文清楚指出在使徒的教導和實踐，

洗禮總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施行。

耶穌就是天父的名

主的命令是“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而使徒的劃一做法却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施洗”。這個問題，許多人覺得很難取得一致，可是，讀者若能抓緊一個事實，就是基督是奉全能神的名而來的，那麼，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了。

作者不擬在本書範圍中對神性的教導作詳細說明，但是，我們覺得在現階段說這句話會對讀者有好處。如果想了解施洗公式的唯一目的是加強和反映對神性的確信，那麼，很可能抓不住聖經對洗禮教導的真正意義，因為代表這些不同信念的人都是奉耶穌的名施洗的。老實說，無論你對神性的問題持什麼觀點，有一件事實是不能改變的——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與神的父子關係非常獨特，正如別的父子關係一樣，兒子會繼承父親的姓氏，這正是新約聖經所肯定的：“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希一：四）

至高無上的名

出埃及記廿三章廿一節：“祂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祂面前謹慎，聽從祂的話。”對那位立約天使的描述，在主耶穌基督身上是完全真實的。在腓立比書二章九節，保羅說救主的名超乎萬名，肯定沒有別的名字能超越那大能神的名字，就是神用以榮耀祂兒子的名字。

我們怎能不抓緊主話語的力量呢？祂說：“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約五：四十三）“祢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祢的名顯明與他們。”（約十七：六）“聖父阿！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約十七：十一至十二）

神把神名賜給祂愛子，這是很明顯的。主耶穌基督這名字是神的名字最完全的表達，的確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這名字代表父、子、聖靈的一切權柄。認識了這點以後，再了解到父、子、聖靈並不是個人的專有名稱，而是表示一些關係的稱號，那麼，我們就可以更清楚地明白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所記載

的話：“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這句話代表“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施洗”的命令。

基督的兩次來臨

主耶穌第一次降臨，在地上生活的時候，有一件衆所周知的事情發生，舊約聖經曾很準確地預言這件事。首先讓我們看下面這段值得注意的預言：“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着驢，就是騎着驥的駒子。”（亞九：九）

請再翻閱路加福音十九章卅五至四十節，這裏記載了預言的應驗。注意卅七至卅八節記載了一個重要細節，跟現在所研究的很有關係。“衆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都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在天上有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

基督帶着天父的名到世上来，這是毫不含糊的，加上主離開耶路撒冷時，親自預言祂的第二次來臨說：“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廿三：卅九）

這些經文說明，神子兩次臨世人間，都是帶着永生神的名字的。

唯一可靠着得救的名字

彼得大膽地宣告：“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

這基本真理在其他許多經文都得以証實：“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獨生子的名。”

（約三：十八）“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三十一）“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路廿四：四十七）

如果祂的名是唯一可以靠着得救的名，而洗禮是表明信徒與救主認同、並聯合一起（羅六：一至九），那麼，奉救主的

名——主耶穌基督——以外的任何名字或公式施洗，豈不是不合理，難以理解，甚至是荒謬的嗎？

教會的頭

古代以色列民的領袖是舊約的中保，根據林前十章一至二節記載，埃及的被贖者是受洗歸入摩西的，這非常有意思：“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以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新約的中保。“神使祂為教會作萬之首。”（弗一：廿二）教會的所有肢體若都奉祂的名受洗，是最適合不過了。

讓我們再思想在新約聖經以“基督的新婦”來比喻的教會（林後十一：二，弗五：廿二至廿三），難道新婦不跟隨丈夫的姓氏嗎？教會這新婦若要分享她丈夫的名字，唯一合乎聖經的方法就是藉着洗禮：“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弗五：廿六至廿七）

父與子

從整體看，聖徒的團體代表基督的新婦，從個別基督徒看，我們與神的關係就是父子的關係。

以賽亞預言說，雖然基督並沒有世上的兒女，可是祂必看見屬靈的兒女，並感到滿足。（賽五十三：八至十）因此，在希伯來書二章十三節有關於祂的記載：“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

在屬地的家庭中，兒女都跟隨父親的姓氏，在屬靈的國度裏也是一樣：“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十二）

神的每個兒女都有權利承受他們屬靈父親的名字，這權利是用血買贖得來，且合乎律法的。按照以弗所書三章十五節，神的整個家庭都在主耶穌基督的名以下，讀者若尚未按聖經的方式受洗，就不活在這權利之下了。

“起來，奉主的名受洗！”



第七章

耶穌為什麼

要受洗？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約翰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麼？’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我。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十三至十七）

一個大難題

上文記載耶穌在約但河接受約翰施洗，這件事從起初就使許多基督徒困惑和好奇。對某些人來說，這件值得注意的事件提出一個重要的神學難題。約翰的洗禮目的是召喚罪人悔改，尋求神的赦免，而主耶穌基督却宣稱自己完全無罪，因此無罪可悔、也毋須神的赦免，所以，許多人持這論據發出疑問：“無罪的神子為什麼要責備約翰的推辭，而堅持接受只為罪人施行的洗禮呢？”

當我們小心研究這件事，把各經文互相比較，就不難找出耶穌要接受約翰施洗的有力原因了。

耶穌在洗禮中與罪人認同

耶穌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又說：‘健康的人用不着醫生。’”

約翰召喚罪人受洗，主耶穌到約翰那裏去，正表明祂與罪惡的人性一致。任何承認需要救恩的人，主都與他們在一起，因為主到世上來的目的就是為了服侍他們。

換句話說，對於那些自以為是好人，不需要神的赦免和救恩的人來說，主順服在洗禮之下就是非常尖銳的斥責，主來並不是要與這些人認同，而是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預言在約但河應驗

約翰為基督施洗這件事明顯地應驗了以賽亞的預言：“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十二）

真的，在主的生命裏，祂常常無辜地被認為與罪人同等，人們誣告祂觸犯安息日、貪吃、醉酒、叛逆、褻瀆等罪，同樣地，祂死時也和罪人在一起，釘死在兩個強盜中間。我們可以說，在上面所提及的事件和控告中，主所以身列罪人之中是被迫的、是被人強加在祂身上的，可是在約但河舉行的那美好、不能朽壞的洗禮中，主却是自願公開與亞當墮落的後裔認同。這是何等謙卑的行為啊！從來沒有人像主一樣降低身份的啊！

保羅在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堅定地說明和支持他的神學原則：“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廿一）在洗禮中，耶穌基督宣告祂是世人的代表，自願順服在約翰的洗禮下正好表明祂的身份，對那些承認自己是罪人，承認需要救恩的人，主就是他們的代表和救贖主。

信徒受洗的特權和喜樂

約但河的洗禮珍藏了一個極有力的眞理，讓我們去抓緊，就是：耶穌基督在祂的洗禮中與我們認同，而在我們的洗禮中，我們又和祂認同：“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廿六至廿七）

這是何等奇妙啊！耶穌在祂的洗禮中宣告願意與罪人同等，並成為我們的代表，而我們在洗禮的時候也渴望地、充滿喜樂地向世界宣告，我們要站在救主的一方，樂意成為祂的門徒。

基督的洗禮表示祂受死的方式

施洗約翰知道拿撒勒的耶穌就是那代罪的羔羊，要為世人贖罪的，所以說出這句現在為人熟知的話：“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約翰的聲明和以賽亞另一個預言非常融合，這位舊約先知不但預言基督會與罪人認同，表明與他們一致，且會代替罪人受死，成為贖罪祭：“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耶和華却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賽五十三：六、十）

主證明祂受洗是有道理的

相信讀者不會忘記，當施洗約翰表示不願為耶穌施洗時，主對他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

主把祂的受洗看作從上頭來的責任，堅持必須如此行來“盡諸般的義”。主耶穌以話語和行動表明，惟有祂的死可以使罪人獲得稱義，作者非常同意這個說法。如果讀者從來沒有認識到這眞理，現在就應曉得神基於什麼赦免罪人了。惟有靠耶穌代替我們死，作了無罪的贖罪祭，我們才能得赦免、救恩、與神和好。祂代替了我們的罪，付了完全的罪價，正如經上所記：“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三）

耶穌把祂的死比作洗禮

在兩處經文明顯地提到基督將要面對的死亡，証實了基督的洗表示祂所代替的死亡：“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十二：五十）“我所喝的杯，你們能

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卅八，四十五）

耶穌受約翰的洗那天，祂就向世人表明自己到世上來，是要為罪人受死，這是十分清楚的。

想到基督的洗，就記起祂為罪死，而我們的洗却提醒我們要向罪死，由此可見，以下保羅所說而常被引用的話是何等適當了：“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羅六：三至七）

讀者若已誠心悔改，作者願他知道：要與基督的死認同，並和因信而得的義認同，就必須奉耶穌的名受洗，沒有比這更合乎聖經、更有意義的了。

在洗禮中，耶穌以身作則，顯明到父那裏去的道路

所有懂得聖經的人都會毫不猶豫地同意主耶穌基督為罪人開了一條路，通到父那裏去，正如希伯來書十章十九至二十節以優美的字句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

許多信徒似乎不明白，我們救恩的首領不但開了一條路到父那裏去，也指示到父那裏去的路。記得多馬提出的問題和主的回答：“多馬說……怎麼知道那條路呢？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約十四：五至六）

希伯來書的作者把救主描寫為我們的“先驅者”（來六：二十）祂是神的新創造物中的第一員，在天父面前得榮耀。身為先驅者，祂的責任是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十）祂已向我們示範如何過一個奉獻、忠心、順服等能使天父喜悅的生活。

跟隨祂的腳踪行

使徒彼得提醒苦難中的信徒說：“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踪行。”（彼前二：廿一）

基督的原則在基督徒經歷的每一方面都是信徒的榜樣，這原則在聖經中已完全確定了。若要跟隨耶穌的腳踪，洗禮這件事又怎能逃避呢？尤其是主指明受洗是神的旨意，（路七：三十）因此主堅持要遵行神的旨意，在約但河受約翰的洗。

讀者應思想主的問題：“僕人怎能比主人大呢？”主人堅持要成就的誠命，門徒怎能忽視呢？怎能一方面說：“主耶穌，我愛祢，我願意跟隨祢到底。”另一方面却不斷尋找藉口逃避洗禮的命令呢？這種做法決非誠實或一致的。

洗禮對信徒來說，不但是對主人明確的吩咐表示服從，也是對主人的個人榜樣作出反應，所以是必須的。

天父對基督受洗所作的反應

“天忽然為祂開了。”（太三：十六）這裏表明不順服會成為父神與兒女間溝通的一大障礙，反過來說，順從天父的旨意却會帶來開了的天，使信徒能毫無阻礙地到神面前。讀者是否願意生命中有敞開的天呢？倘若你心中仍有不順服，就不能冀望神把天敞開，因此作者盼望讀者服從神的話語，起來，受洗吧！

天父認可的聲音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十七）

主順從洗禮的命令使天父滿足喜悅，發出以下奇妙的稱讚：“……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你會否抗拒洗禮的誠命呢？會否讓恐懼、懷疑、或半信半疑阻碍了你和神的進展呢？基督已經以身作則，你若誠心尋求神的贊同和稱讚，就必須遵守祂的命令，決心公開接受洗禮，承認基督。同時也不要忘記祂的應許。

聖靈的印証

“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太三：十六）

這裏天父表明聖靈必隨着順從而來，順服洗禮命令的信徒，生命中都會有聖靈的印証。彼得強調：“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以及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二：卅八至卅九）

有什麼東西妨礙你接受洗禮呢？你若順從受洗，天父必定賜下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將來的事

我們再看看救主受洗時所發生的事情：天開了、有天父贊許的聲音，和聖靈的膏抹，相信這些對耶穌來說，都是將來的事的記號。

在神子開始祂的事工之初，天父讓祂看到受苦受死以後將要得到的榮耀。耶穌基督知道加略山後將有榮耀的復活和升天。（來十二：廿二）那時榮耀的門要開啟，天堂的門要敞開，迎接各各他的偉大得勝君王，天父要宣告：“祢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祢仇敵作祢的腳凳。”（來一：十三）彼得也曾以另一方式表達同樣的事情：“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卅三）

我們榮耀的將來

當日基督受洗時如何，今日我們也如何。我們受洗時也面對未來，洗禮和聖靈的洗都是讓我們先嚐那將來要經歷的完全的榮耀，（羅八：十一、廿三）因為若忠心跟隨祂水中、墓中的腳踪行，就會分享祂的復活，承受祂所應許永恒生命的榮耀。當緊記洗禮是與基督聯合的標誌和記號。使徒彼得受神默示，肯定地讓我們知道，等待着我們的是：“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着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七）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
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徒2:38

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

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

太監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

結果：“……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洗。”

神的命令既簡單又清楚：“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卅八）